

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回應

預計在立法會通過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調升至每小時 37.5 元。本會認為有關加幅過低，未能舒緩通脹對基層生活的影響，且嚴重地傷害基層工人的尊嚴。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準則

清潔行業大部分為 65 歲以上的工友，他們「好天曬落雨淋」地工作換取的卻只是最低工資。基於香港未有完善的退休保障，大部份長者只能靠清潔工作賺取微薄收入、節衣縮食，就怕「臨老過唔到世」。

另一方面，香港百物騰貴，不少工友為應付開支增加，而需要一份半至兩份的工作，每日工時長達 14 小時，嚴重影響身體健康及家庭生活。本會認為一個有尊嚴且「正常」的工作時間應該是 8 小時工作、8 小時休息、8 小時睡眠。當最低工資未能應付工人基本生活，需要他們犧牲自己的健康及家庭，本會認為政府有責任提高最低工資水平。

最低工資實施的目的是保障基層及其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肯定他們的勞動尊嚴及價值。本會認為，釐訂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考慮「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緊急儲備金」、「通脹」等因素。

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頻率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收集數據至實施新水平之間出現差距，亦嚴重滯後於實際處境。

為令最低工資可達成其保障基層生活的功能，最低工資必需一年一檢以追上各項經濟數據。同時，一年一檢更可避免工資水平因滯後太多而出現大幅度變化，令到員工及資方無所適從，增加勞動市場不穩定因素。本會要求儘快檢討最低工資條例，確立一年一檢的機制。

飯鐘及休息日訂為工作時間

本會會員大部份為政府外判清潔工，他們並不享有有薪食飯及休息時間。部份私人合約更不包括有薪休息日。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條例中將飯鐘及休息日不計算入工作時數難以保障基層工人，飯鐘及休息日是員工恢復生產力的時間。因此，本會認為應修訂最低工資條例將飯鐘及休息日訂為工作時間的一部份。